

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文件

泉鲤政商务〔2024〕2号

鲤城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

市鲤城区打锡街 157 号 3 号楼 5 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782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。紧紧围绕经济发展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，动态更新政府网站栏目，集中公开展示相关政府信息，助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；积极推进重大政策、权威信息预公开，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稿同政策起草说明同步发布制度，全年共开展民意征集 1 次、网上调查 1 次；着眼提升政策知晓度，强化政策文件和解读文稿同步发布，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接到依申请公开 1 件，为信函申请，内容为“公开万祥商城大门边 31 间店面门号，玉泉中街 1-1 号—玉泉中街 6 号相关信息”，已按规定及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的登记、分类、统计、保存、报送工作，统一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发布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。2023 年送交区档案馆、图书馆的信息公开纸质版文件总数为 3 件，电子版总数为 3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。规范运维“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为群众提供简明、快捷的服务，2023年共发布政策信息、工作动态、宣传教育等信息318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工作议事日程，根据领导分工变动，及时对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进行调整，通过健全领导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定期跟踪网站更新、新媒体信息发布、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情况，认真对标对表，深查细改，保障政务公开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其他处理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以来，我局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工作质量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，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，主要是政策解读方式方法还不够多样化，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力度不够、公众参与感不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对标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，聚焦社会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：一是多渠道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二是加大涉及面广、与民生关系密切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，丰富政策解读展现形式，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
2024年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鲤城区商务局

2024年1月8日印发